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闽交备〔2024〕3号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备案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闽交〔2024〕3号）已于2024年4月9日印发，并通过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布，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规定，现将该文件正式本（一式三份）以及电子文版报送备案。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的备案说明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于2024年4月9日印发了《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闽交〔2024〕3号），现就有关制定情况作出以下说明：

## 一、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配置全省交通运输科技资源，加强我省交通科技计划项目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激发行业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交通新质生产力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交通运输科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二、制定过程

根据厅党组会议要求，省交通运输厅科教处组织省交通造价站等相关单位，在2015年《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基础上，开展修订工作。

本次修订根据国家、部省最新科技创新法律法规精神，主要参照了交通运输部的《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管理办法》和我省正在

实行的《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学习借鉴江苏、浙江、四川、河南、广东等兄弟省份的交通科技项目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省交通运输科技工作实际，进行了编制修订工作。

2023年12月，启动《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工作。2024年1月29日，在厅专题会议上进行研究。2月21日至3月22日，在厅官网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2月7日和3月6日，两轮征求各设区市（区）交通局、省高速集团、省港口集团、厅直有关单位和厅机关有关处室意见，第一轮共收到40条修改意见，采纳28条，联系反馈单位作出说明12条，第二轮共收到1条修改意见，采纳1条（附件2）。会前已再次征求了厅政法处、财务处、驻厅纪检组的意见，并由厅政策法规处组织政府法律顾问进行了合法性审核与公平竞争审查，经审查，认为本次修改主体适格，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违反上位法增加行政相对人义务和减损其合法权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情形。3月22日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4月9日由厅长签发。

### **三、主要内容**

#### **（一）主要内容**

《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共33条，包括总则、组织管理、申报和立项、实施和结题、成果推广应用、绩效和监督、附则七个章节。

**第一章总则**，提出编制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实施原则和项

目分类标准。第二章组织管理，规定主管单位、推荐单位、承担单位的职责分工等。第三章至第五章，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流程，规定了项目申报和立项、实施和结题、成果推广应用等过程管理的详细条款。第六章绩效和监督，对项目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经费使用、信用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第七章附则，规定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

## （二）编制修订重点

1. 明确项目分类。本次编制修订以“目标导向、突出重点、分类实施、强化推广”为原则，将科技计划项目分为一般科技项目、重点科技项目、科技示范工程和技术标准研究等四类。对不同类别的项目，给予不同的补助标准（见附表），实施不同的管理要求，集中力量强化对重点科技项目、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工程的扶持力度。

2. 完善管理细节。立项环节，明确重点科技项目、科技示范工程等立项评审应包含现场汇报、质询、答辩等环节。验收环节，明确重点科技项目和科技示范工程完成后，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项目经费审计报告作为项目验收材料。评审专家方面，明确建设开放共享的省交通科技专家库，项目评选过程中专家选取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3. 规范奖罚机制。进一步完善了项目监督检查、经费管理、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违规使用厅科技奖补经费的责任追究等条款细节。

4. 支持闽台融合。在项目申报、项目奖补、成果转化等条款中，明确支持省内交通行业企事业单位联合台胞台企或台湾科研院校、团队申报交通科技项目。